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Tat Hong Equipment Service Co., Ltd.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獲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獲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8美元
股份代號：[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編纂]及[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編纂]以協議釐定。[編纂]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將不超過[編纂]港元，目前預期將不低於[編纂]港元。申請[編纂]的投資者在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我們同意下，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本文件所列[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調低。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最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該通知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tathongchina.com刊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兩節。

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編纂]前就[編纂]達成協議，[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告即時失效。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下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編纂]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本文件「包銷」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而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為其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或以不受有關登記規定所限制交易進行則另作別論。

[編纂]